



当前位置： 水信息网 > 技术频道 > 水利新论 > 正文

搜索

从土地资源看水市场(吴国平)

<http://www.hwcc.com.cn>

时间： 2001年6月10日 17:50

来源：中国水利报



国内关于资源的市场化走得最早并已取得一定经验的是土地资源。同水资源一样，土地资源也有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并且集体所有的成分远大于水资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可以相比的是全民所有的部分。

全民所有部分的土地资源目前已形成了“两级市场”，“一级市场”的功能主要是导致使用权由政府向市场主体的转移，而“二级市场”是市场主体间使用权的流转。土地资源进入市场要受土地利用规划的约束和用途管制，只有建设用地才能以有偿的方式由国家出让给“用地”者。受让人都是直接的用地者，从国家有偿取得使用权的几乎都是市场主体。虽然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过程中目前已使用了拍卖等市场手段，但对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确认采取的还是行政方式，即需要相关的人民政府批准和核发证书，用途应按照土地规划的要求，需要改变用途的也必须经过行政审批。可以断定，“一级市场”并不是市场，而只是利用了市场手段。真正的市场是“二级市场”，即在政府主导和控制下的市场主体间的使用权交易。

水资源虽有不同于土地资源的特点，在进入市场的具体操作上有所不同，但它们同属于国有资源的特性，决定了进入市场的原则应是一致的，即要维护国家权益，保障社会公平。实现这些原则需要考虑的水与土地的最不同点是水的流动性和土地的地域性。

水的流动性决定了在水资源的管理上应实行流域管理，淡化区域管理。这样才能统一协调流域内的生态需要和经济需要，从“以水定发展”的思路来说，更应重视水的客观规律，从国家的高度统一协调水的利用，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配置水资源。地区间水的分配和流域间水的分配需要通过工程来实施，而这又是水区别于其他资源的地方。地区间水的分配和流域间水的分配是不可能通过市场来解决的，而只能由国家从战略高度来进行统一调配。但在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其融资是可以利用市场机制来完成，工程建设也可以采取市场机制进行运作，但这是另一个层次的问题。

水资源进入市场，就是在流域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建立水资源有偿使用机制，通过行政收费或国家税收，实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但不能说，中央政府是所有权的代表者，地方政府是使用权的代表者。我国是单一制国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是领导和从属的关系，地方政府的权力来源于中央政府的授权、委托和法律法规的授权。按照《水法》，我国水资源管理实行的是“统一管理和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体制，而这表达的仅仅是权属管理，《水法》授予地方政府的是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权属管理，而不是权力本身。因此地方政府只有管理权，而没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使用权，就更谈不上成为使用权转让的主体。我们不应把汪部长讲的“所有权是国家的，国家用某种方式将使用权赋



予各个单位和部门”曲解为中央向地方转移使用权，而应理解为各级水资源管理部门代表国家向市场主体出让所有权。虽然地方政府不能成为水资源所有权的主体，但可以根据法律的授权进行水资源管理，如代表国家按照有偿使用的原则向市场主体出让水资源使用权，进行行政审批等。

使用权出让给市场主体后，市场主体之间根据水资源利用规划，通过协议调整水资源的利用，并进行有偿转让，这样才能形成水市场，而这也才是真正的“水市场”。水市场只能限于国家建立了水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后，市场主体之间的水资源使用权有偿转让，而不是地方政府之间的“使用权”转让。

作者单位：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人气： 262

编辑：chentao



推荐给朋友：

发送

订阅短信：



::相关新闻::

- 黄河流域水权、水市场体制探讨（郑利民 胡亚伟 张会敏 程献国）（摘要）（2005-10-20）
- 水权制度框架研究课题组：水权水市场制度建设（2005-9-29）
- 论水权体系和水市场（下）（蔡守秋）（2005-1-24）
- 论水权体系和水市场（上）（蔡守秋）（2005-1-21）
- 引入期货期权理论构建水市场（刘卫华）（2004-7-9）
- 水市场及水价形成机制浅析（张云昌）（2003-7-22）
- 建立中国特色水市场体系（2003-2-20）
- 黄河水市场问题探讨（李会安）（2003-1-9）

